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64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1110064318_163_ATTACH1.pdf、376735100E1110064318_163_ATTACH2.doc）

主旨：有關修訂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119249號函續辦。

二、為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延續110學年度計畫並持續鼓勵本市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以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爰辦理旨案計畫。

三、計畫修正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與資格：現任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指兼任行

人事室　111/07/21 11:41
1110004679　有附件

政職務教師及校長)，並連續服務本市滿七年(含)或累計服務滿9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2年以上(含改隸前國立)者。

(二)進修時程：

1、自獲選核定年度7月1日起至翌年度8月29日止。

2、獲獎勵人員須於上開期間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惟最長以半年為限。

3、獲獎勵人員為校長時，限暑假期間進行進修。

(三)選送作業：

1、採初審(佔35%)及複審(佔65%)二階段辦理，總分合計達85分以上者，方得錄取。

2、初審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通過。

(四)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得支領全額薪俸，其年資亦得併計。另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五)本案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請各校(含幼兒園)推薦績優教師，並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本案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四、檢附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修訂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1 08:39:24